

测量

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年版

HENG
JI
JINGUIFAN
HUIBIAN

200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测 量 规 范

(2000 年版)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测量规范: 2000 年版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 . - 北京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ISBN 7-112-04115-5

I . 测… II . 中… III . 工程测量-规范-中国-汇编 IV . TU19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5999 号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测 量 规 范

(2000 年版)

本 社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密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1/4 字数: 608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一版 2000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1—5500 册 定价: 55.00 元

ISBN7-112-04115-5
TU · 3231 (95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出版说明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35分册，自1996年出版以来，方便了广大工程建设专业读者的使用，并以其“分类科学、内容全面、准确”的特点受到了社会好评。这些标准、规范、规程是广大工程建设者必须遵循的准则和规定，对提高工程建设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节约建筑材料和能源，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作用。随着我国基本建设的蓬勃发展和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全国各方面的专家陆续制订、修订并颁发了一批新标准、新规范、新规程。为了及时反映近几年国家新制定标准、修订标准和标准局部修订的情况，有必要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中内容变动较大者进行修订。本次计划修订其中的15册，分别为：

- 《混凝土结构规范》
-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 《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建筑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结构抗震规范》
- 《地基与基础规范》
- 《测量规范》
- 《室外给水工程规范》
- 《室外排水工程规范》
- 《暖通空调规范》

本次修订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 (1) 该分册中内容变动较大者；
- (2) 该分册中主要标准、规范内容有变动者；
- (3) “▲”代表新修订的规范；
- (4) “●”代表新增加的规范；
- (5) “局部修订条文”附在该规范后，不改动原规范相应条文。

修订的2000年版汇编本分别将相近专业内容的标准、规范、规程汇编

于一册，便于对照查阅；各册收编的均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大部分为近几年出版实施的，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使读者更深刻地理解、掌握标准、规范、规程的内容，该类汇编还收入了已公开出版过的有关条文说明；该类汇编单本定价，方便各专业读者购买。

该类汇编是广大工程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有关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出版、发行，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便于今后不断改进标准规范的出版工作。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93)	1—1
主要符号	1—3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平面控制测量	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
第二节 设计、选点、造标与埋石	1—6
第三节 水平角观测	1—6
第四节 距离测量	1—8
第五节 内业计算	1—10
第三章 高程控制测量	1—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2
第二节 水准测量	1—12
第三节 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	1—14
第四章 地形测量	1—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5
第二节 图根控制测量	1—16
第三节 一般地区地形测图	1—18
第四节 城镇居住区地形测图	1—20
第五节 工矿区现状图测量	1—21
第六节 水域地形测量	1—22

第七节 地形图的修测	1—23
第五章 线路测量	1—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4
第二节 铁路、公路测量	1—25
第三节 架空索道测量	1—27
第四节 自流和压力管线测量	1—27
第五节 架空送电线路测量	1—28
第六章 绘图与复制	1—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9
第二节 绘 图	1—29
第三节 编 绘	1—31
第四节 晒蓝图、静电复印与复照	1—31
第五节 翻版、晒印刷版与修版	1—32
第六节 打样与胶印	1—32
第七章 施工测量	1—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3
第二节 施工控制测量	1—33
第三节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放样	1—36
第四节 灌注桩、界桩与红线测量	1—37
第五节 水工建筑物施工测量	1—38
第八章 竣工总图的编绘与实测	1—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9
第二节 竣工总图的编绘	1—39
第三节 竣工总图的实测	1—40
第九章 变形测量	1—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0
第二节 水位移监测网	1—41

第三章 垂直位移监测网	1—41	(I) 像控点的布设	2—9
第四节 水平位移测量	1—42	(II) 像控点的选刺和控制片的整饰	2—12
第五节 垂直位移测量	1—43	(III) 像控点的联测	2—13
第六节 内业计算及成果整理	1—44	第四节 像片调绘	2—14
附录一 本规范名词解释	1—45	第五节 综合法测图	2—14
附录二 平面控制点标志及标石的埋设规格	1—46	第六节 摄影处理	2—15
附录三 方向观测法度盘和测微器位置变换计算公式	1—47	(I) 晒印	2—15
附录四 高程控制点标志及标石的埋设规格	1—48	(II) 复照	2—15
附录五 建筑物、构筑物主体倾斜率和按差异沉降推算主体倾斜值的计算公式	1—50	(III) 植字	2—16
附录六 基础相对倾斜值和基础挠度计算公式	1—50	第七节 解析空中三角测量	2—16
附录七 本规范用词说明	1—51	(I) 加密点的精度	2—16
附加说明	1—52	(II) 转点、选点与量测	2—16
		(III) 加密点计算和成果分析	2—18
		(IV) 联机解析空中三角测量	2—19
		第八节 像片平面图	2—20
		(I) 一般规定	2—20
		(II) 纠正像片图的制作	2—20
		(III) 正射影像图的制作	2—21
		第九节 立体测图	2—22
		(I) 模拟测图仪测图	2—22
		(II) 解析测图仪测图	2—23
		(III) 数字化测图及数控绘图	2—23
		第十节 资料提交与检查验收	2—24
		(I) 资料提交	2—24
		(II) 检查验收	2—24
		第四章 地面摄影测量	2—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5
		第二节 地面标志的布设与航空摄影的要求	2—8
		第三节 像控点的布设与施测	2—9

第二节 摄影站及像控点的布设	2—25	附录四 像片调绘	2—43
第三节 地面摄影及摄影处理	2—26	附录五 数字地面模型数据点格网管理模式	2—44
第四节 调绘	2—26	附录六 非地形摄影测量人工标志的形状	2—45
第五节 测图	2—27	附录七 非地形摄影测量的精度估算	2—46
第五章 数字地面模型	2—28	附录八 数据处理的解法	2—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8	附录九 样品发射率野外简易测定方法	2—48
第二节 数据获取	2—28	附录十 陆地卫星各传感器的波段性能简表	2—48
第三节 数据编辑	2—28	附录十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2—49
第四节 数据处理	2—29	附加说明	2—49
第六章 非地形摄影测量	2—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0		
第二节 物方控制	2—31	●3.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28—96)	3—1
第三节 摄影机检校及其物镜前节点坐标的计算	2—32	1 总 则	3—2
第四节 数据获取	2—32	2 通用术语	3—2
第五节 数据处理	2—33	3 控制测量	3—4
(I) 模拟法	2—33	3.1 一般术语	3—4
(II) 解析法	2—34	3.2 选点、造标与埋石	3—6
(III) 模拟解析法	2—34	3.3 角度测量	3—7
(IV) 纠正法	2—35	3.4 距离测量	3—8
第六节 特殊摄影测量	2—35	3.5 高程测量	3—9
第七章 工程遥感	2—36	4 地形测量	3—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6	4.1 一般术语	3—10
第二节 航空遥感飞行与地物波谱测量	2—37	4.2 图根控制测量	3—11
第三节 工程遥感的图像处理	2—38	4.3 地形测图	3—11
(I) 光学图像处理	2—38	4.4 水域测量	3—13
(II) 计算机数字图像处理	2—38	5 线路测量	3—14
第四节 遥感图像的解译	2—39	5.1 一般术语	3—14
第五节 遥感制图、工程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2—40	5.2 铁路、公路测量	3—14
附录一 地面标志的形状和尺寸	2—40		
附录二 航线网布点航段点间的基线数	2—41		
附录三 控制片的整饰格式	2—42		

5.3 其他线路测量	3—16
6 施工测量	3—16
6.1 一般术语	3—16
6.2 施工控制网	3—16
6.3 建筑物施工放样	3—17
6.4 竣工图编绘与实测	3—18
7 变形测量	3—19
7.1 一般术语	3—19
7.2 监测网	3—19
7.3 位移测量	3—20
8 航空摄影测量	3—22
8.1 一般术语	3—22
8.2 航空摄影与摄影处理	3—24
8.3 像片控制测量与调绘	3—25
8.4 解析空中三角测量	3—26
8.5 立体测图与像片平面图	3—27
9 地面摄影测量	3—29
10 非地形摄影测量	3—30
11 工程遥感	3—32
11.1 一般术语	3—32
11.2 图像处理	3—32
12 数字地面模型	3—34
13 观测数据分析与处理	3—35
14 绘图与复制	3—37
附录 A 英汉对照索引	3—39
附加说明	3—54
附：条文说明	3—54

●4.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97)	4—1
1 总则	4—2
2 一般规定	4—2
3 高程控制	4—4
3.1 网点布设	4—4
3.2 主要技术要求	4—4
3.3 几何水准测量	4—5
3.4 液体静力水准测量	4—6
4 平面控制	4—7
4.1 网点布设	4—7
4.2 主要技术要求	4—8
4.3 水平角测量	4—9
4.4 距离测量	4—10
5 沉降观测	4—12
5.1 建筑物沉降观测	4—12
5.2 基坑回弹观测	4—14
5.3 地基土分层沉降观测	4—15
5.4 建筑场地沉降观测	4—15
6 位移观测	4—16
6.1 建筑物主体倾斜观测	4—16
6.2 建筑物水平位移观测	4—18
6.3 裂缝观测	4—19
6.4 挠度观测	4—20
6.5 日照变形观测	4—20
6.6 风振观测	4—21
6.7 建筑场地滑坡观测	4—22

7	数据处理	4—24	3.3 水准测量	5—18
7.1	一般规定	4—24	3.4 地面沉降观测	5—20
7.2	观测结果的验算	4—24	3.5 三角高程测量	5—20
7.3	观测结果的平差	4—26	3.6 观测成果的记录、整理、检验和计算	5—22
7.4	变形分析	4—26	4 城市地形测量	5—23
7.5	变形测量成果的整理	4—27	4.1 一般规定	5—23
	附录 A 高程控制点标石的型式	4—28	4.2 图根控制测量	5—24
	附录 B 观测墩及重力平衡球式照准标志的型式	4—29	4.3 测图前的准备	5—27
	附录 C 沉降观测点标志的型式	4—30	4.4 测站点的增补	5—27
	附录 D 沉降观测成果图	4—32	4.5 地形图测绘方法及要求	5—27
	附录 E 位移观测成果图	4—33	4.6 地形图测绘内容及取舍	5—29
	附录 F 本规程用词说明	4—34	4.7 地形图的修测	5—31
	附加说明	4—35	4.8 地形图的拼接和检查	5—32
	附：条文说明	4—35	5 城市航空摄影测量	5—32
			5.1 一般规定	5—32
			5.2 对航摄资料的要求	5—33
			5.3 像控点的布设	5—34
			5.4 像控点测量	5—36
			5.5 野外调绘	5—37
			5.6 印像片与电算加密	5—38
			5.7 综合法测图	5—40
			5.8 模拟测图仪测图	5—41
			5.9 解析测图仪测图	5—42
			5.10 机助立体坐标量测仪测图	5—43
			5.11 正射影像图	5—43
			6 城市地籍测量	5—45
			6.1 一般规定	5—45
			6.2 地籍权属调查资料的核实	5—45
			6.3 技术设计、选点与埋石	5—17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5—1

1	总则	5—2	1 总则	5—2
2	城市平面控制测量	5—3	2 城市平面控制测量	5—3
2.1	一般规定	5—3	2.1 一般规定	5—3
2.2	技术设计、选点、造标与埋石	5—6	2.2 技术设计、选点、造标与埋石	5—6
2.3	水平角观测	5—7	2.3 水平角观测	5—7
2.4	光电测距	5—9	2.4 光电测距	5—9
2.5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	5—12	2.5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	5—12
2.6	观测成果的记录、整理、检验和计算	5—14	2.6 观测成果的记录、整理、检验和计算	5—14
3	城市高程控制测量	5—16	3 城市高程控制测量	5—16
3.1	一般规定	5—16	3.1 一般规定	5—16
3.2	技术设计、选点与埋石	5—17	3.2 技术设计、选点与埋石	5—17

6.3 地籍平面控制测量	5—46	10.3 噗版	5—72
6.4 地籍要素测量	5—46	10.4 修版	5—72
6.5 面积量算	5—47	10.5 打样、胶印	5—72
6.6 资料整理、检查验收与成果提交	5—48	10.6 噗图、静电复印	5—73
6.7 变更地籍测量	5—48	附录 A 大地坐标系的地球椭球基本参数	5—74
7 城市工程测量	5—49	附录 B 各等平面控制点觇标	5—75
7.1 一般规定	5—49	附录 C 各等级平面控制点标志、标石及其造埋 的规格	5—76
7.2 定线、拨地测量	5—50	附录 D 光学经纬仪系列的分级及基本技术参数	5—77
7.3 城市工程测图	5—52	附录 E 方向观测法度盘位置表	5—78
7.4 市政工程测量	5—55	附录 F 测距边边长的高程归化计算	5—79
7.5 地下管线现状测量	5—58	附录 G 各高等程控制点标志、标石及其造埋 的规格	5—80
7.6 地下普通建(构)筑工程现状测量	5—61	附录 H 水准仪系列的分级及基本技术参数	5—82
8 数字化成图	5—63	附录 J 地形图的分幅与编号	5—82
8.1 一般规定	5—63	附录 K 布设地面标志的要求	5—82
8.2 数据采集	5—63	附录 L 控制像片整饰格式	5—84
8.3 数据处理与图形处理	5—64	附录 M 调绘像片整饰格式	5—85
8.4 地形图绘制和验收	5—65	附录 N 市政工程测量纵断面图图标格式	5—87
8.5 地籍测量数字化成图	5—65	附录 P 地下管线图图式	5—88
8.6 地下管线测量数字化成图	5—66	附录 Q 地下人防工程图图式	5—88
9 城市地图制图	5—67	本规范用词说明	5—90
9.1 一般规定	5—67	附：条文说明	5—91
9.2 质量要求	5—67		5—91
9.3 原图着墨、映绘、清绘与刻绘	5—67		
9.4 地图编绘	5—69		
9.5 计算机制图	5—69		
10 城市地图制印	5—70		
10.1 一般规定	5—70		
10.2 复照、拷贝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93

主编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3年8月1日

《工程测量规范》的通知

建标[1993]242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250号文的要求，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工程测量规范》，已经有关部委会审。现批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93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工程测量规范》TJ26-78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负责管理，具体解释等工作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勘察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3年1月3日

修 订 说 明

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计委标发[1986]250号文通知要求，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负责主编，具体由中 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勘察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对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冶金工业部颁发的《工程测量规范》TJ26-78（试行）进行修订而成。

在修订过程中，修订组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全国各地有关单位意见，根据体现政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的要求，保留了原规范适用的条文，删除、修改了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的条文，增加了通过鉴定并广泛应用、行之有效的新技术和科研成果，经两次全国性会议讨论修改，最后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修订后的内容共9章40节及7个附录，除保留原规范的总则、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测量、绘图复制等章外，增订了施工测量、竣工总图编绘与实测、变形测量，以及地形图的修测，编绘，晒蓝图、静电复印与复照，翻版、晒印刷版与修版，打样与胶印等章节。调整了原章、节中的内容，平面控制测量中规定了三边网的主要技术要求，电磁波测距中规定了等级导线技术要求，高程控制测量中规定了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地形测量中规定了电磁波测距仪极坐标法布设图根点的技术要求、速测仪施测的技术要求；线路测量中规定了各等级线路测量的统一技术规定。

鉴于摄影测量技术的迅速发展，其深度和广度已具备形成独立规范的条件，已将原《工程测量规范》中的摄影测量部分另编《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希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交西安市西影路46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院工程测量规程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邮政编码：710054），并抄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基建局，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92年11月

主要符号

- W ——闭合差,
 W_1, W_s, W_1, W_b —分别为方位角条件、固定角条件、极条件、
 边(基线)条件自由项的限差;
 α ——垂直角;
 δ ——求距角正弦对数一秒差;
 δ_b ——对向观测的高差较差;
 μ ——单位权中误差。
- C ——照准差;
 D_p ——水平距离;
 D ——电磁波测距边长度;
 D_{12}, D_{13}, D_{14} ——经纬仪的型号;
 DS_{45}, DS_1, DS_3 ——水准仪的型号;
 f_g ——方位角闭合差;
 H_d ——等高距;
 H_m ——平均高程;
 h ——高差;
 K ——大气折光系数;
 L ——线路长度;
 M ——测图比例尺分母;
 M_Δ ——高差偶然中误差;
 M_w ——高差全中误差;
 m_D ——测距中误差;
 m_a ——方位角中误差;
 m_b ——测角中误差;
 N ——附合线路或闭合环的个数;
 n ——测站数、测段数、边数、基线数、三角形个数;
 P ——测量的权;
 R ——地球平均半径半径;
 S ——边长、斜距;
 T ——边长相对中误差分母;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了统一工程测量的技术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正确的测绘资料，保证其成果、成图的质量符合各个测绘阶段的要求，适应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制订本规范。

第1·0·2条 本规范适用于城镇、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和能源等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生产（运营）阶段的通用性测绘工作。其内容包括控制测量、采用非摄影测量方法的1：500～1：5000比例尺测图、线路测量、绘图与复制、施工测量、竣工总图编制与实测和变形测量。

对于测图面积大于 50 km^2 的1：5000比例尺地形图，在满足工程建设对测图精度要求的条件下，宜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第1·0·3条 工程测量作业前，应了解委托方对测绘工作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应搜集、分析和利用已有合格资料，制定经济合理的技术方案，编写技术设计书或勘察纲要。工程进行中，应加强内、外业的质量检查。工程收尾，应进行检查验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技术报告书或说明书的编写工作。

第1·0·4条 对测绘仪器、工具，必须做到及时检查校正，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

第1·0·5条 工程测量应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测绘精度的标准，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

第1·0·6条 对于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当多余观测数小于20时，宜选用一定的置信概率，采用中误差的区间估计，再结合观测条件评定观测精度。

第1·0·7条 各类工程的测量工作，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平面控制测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2·1·1条 平面控制网的布设，应因地制宜，既从当前需要出发，又适当考虑发展。

平面控制网的建立可采用三角测量、导线测量和三边测量等方法，对某些特殊工程可采用边角网的测量方法。

平面控制网的等级划分，三角测量、三边测量依次为二、三、四等和一、二级小三角、小三边；导线测量依次为三、四等和一、二、三级。各等级的采用，根据工程需要，均可作为测区的首级控制。

在满足本规范的精度指标的情况下，可越等级布设或同等级扩展。

第2·1·2条 平面控制网的坐标系统，应在满足测区内投影长度变形值不大于 2.5 cm/km 的要求下，作下列选择：

一、采用统一的高斯正形投影 3° 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二、采用高斯正形投影 3° 带或任意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投影面可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测区抵偿高程面或测区平均高程面；

三、小测区可采用简易方法定向，建立独立坐标系统；
四、在已有平面控制网的地区，可沿用原有的坐标系统；
五、厂区内外可采用建筑坐标系统。

(I) 三角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第2·1·3条 三角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1·3的规定。
第2·1·4条 三角测量的网（锁）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三角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表2·1·3

等 级	平 均 边 长 (km)	测 角 中 误差 (")	起始边长 相对中误差	最弱边长 相对中误差	测 回 数			三 角 形 最 大 闭 合 差 (")
					DJ ₁	DJ ₂	DJ ₆	
二 等	9	1	$\leq 1/250000$	$\leq 1/120000$	12	—	—	3.5
三 等	4.5	1.8	$\leq 1/150000$	$\leq 1/70000$	6	9	—	7
四 等	2	2.5	$\leq 1/100000$	$\leq 1/40000$	4	6	—	9
一 级 小 三 角	1	5	$\leq 1/70000$	$\leq 1/20000$	—	2	4	15
二 级 小 三 角	0.5	10	$\leq 1/20000$	$\leq 1/10000$	—	1	2	30

注：①本规范表格、公式及条文叙述中的中误差、闭合差、限差及较差均为正负值；

②当测区测图的最大比例尺为1：1000时，一、二级小三角的边长可适当放长，但最大长度不应大于表中规定的2倍。

一、各等级的首级控制网，宜布设为近似等边三角形的网（锁）。其三角形的内角不应小于30°，当受地形限制时，个别角可放宽，但不应小于25°。

二、加密的控制网，可采用插网、线形网或插点等形式。各等级的插点宜用坚固图形布设。当受条件限制时，单插点对于三等点应有不少于6个内外交会方向，其中外交会方向至少应有两个交角为60°～120°，四等点应有不少于5个内外交会方向，当图形欠佳时，其中至少应有外交会方向。双插点的交会方向数应为上述规定的2倍，但其中不应包括两待定点间的对向观测方向。当采用边角联合交会时，多余观测量必须与上述各级插点规定相同。一、二级小三角插点的内外交会方向数不应少于4个或外交会方向数不少于3个。

三、一、二级小三角的布设，可采用线形锁。线形锁的布设，宜近于直伸。狭长地区布设一条线形锁时，按传距角计算的图形

强度的总和值，应以对数六位取值，并不得小于60。

（Ⅱ）导线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第2·1·5条 导线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1·5的规定。

表2·1·5

导线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等 级	导线 长 度 (km)	平均 边 长 (km)	测 距 中 误差 (mm)	角 侧 中 误差 (")	测 距 相 对 中 误差 (mm)	测 回 数	DJ ₁ , DJ ₂ , DJ ₆	方位角 闭 合 差 (")
三 等	14	3	1.8	20	$\leq 1/150000$	6	10	$\leq 1/55000$
四 等	9	1.5	2.5	18	$\leq 1/80000$	4	6	$\leq 1/35000$
一 级	4	0.5	5	15	$\leq 1/30000$	—	2	$\leq 1/15000$
二 级	2.4	0.25	8	15	$\leq 1/14000$	—	1	$\leq 1/10000$
三 级	1.2	0.1	12	15	$\leq 1/7000$	—	1	$\leq 1/5000$

注：①表中n为测站数；

②当测区测图的最大比例尺为1：1000时，一、二、三级导线的平均边长及总长可适当放长，但最大长度不应大于表中规定的2倍。

第2·1·6条 当导线平均边长较短时，应控制导线边数，但不得超过表2·1·5相应等级导线长度和平均边长算得的边数；当导线长度小于表2·1·5规定长度的1／3时，导线全长的绝对闭合差不应大于13cm。

第2·1·7条

导线宜布设成直伸形状，相邻边长不宜相差过大。当附合导线长度超过规定时，应布设成结点网形。结点与结点、结点与高级点之间的导线长度，不应大于本规范第2·1·5条规定长度的0.7倍。当导线网用作首级控制时，应布设成环形网，网内不同环节上的点不宜相距过近。

第2·1·8条

三边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各等级三边网的起始边至最远边之间的三角形个数不宜多于10个。三边测量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1·8的

规定。

三边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表2·1·8

等 级	平均边长 (km)	测距中误差 (mm)	测距相对中误差
二 等	9	36	$\leq 1/250000$
三 等	4.5	30	$\leq 1/150000$
四 等	2	20	$\leq 1/100000$
一 级 小 三 边	1	25	$\leq 1/40000$
二 级 小 三 边	0.5	25	$\leq 1/20000$

第2·1·9条 各等级三边网的边长宜近似相等,其组成的各内角宜为 $30^\circ \sim 100^\circ$ 。当受条件限制时,个别角可放宽,但不应小于 25° ,当图形欠佳时,应增测对角线边。

第2·1·10条 四等以上的三边网,宜在网中选择接近 100° 的角,以相应等级三角测量的测角精度进行观测作为检核。其检核的限差,应符合本规范第2·5·4条的规定。

第2·1·11条 当以测边方法进行交会插点时,至少应有一个多余观测,根据多余观测与必要观测算得的纵、横坐标差值,不应大于 3.5cm 。

第二节 设计、选点、造标与埋石

第2·2·1条 测区首级控制网的布设,应在搜集和了解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野外踏勘和图上设计相结合的方法,制定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当与国家点联测时,应同时考虑联测方案。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控制网,应进行控制网的优化设计。当设计重要且复杂的控制网时,宜考虑起始数据误差的影响,在完整的误差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整体及各级网的精度优化设计。

第2·2·2条 当在设计和选点时,宜利用已有点位,并使所选点位构成良好的图形。

第2·2·3条 控制点位的选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相邻点之间应通视良好,其视线距障碍物的距离,角网二等不宜小于 2m ,三和四等不宜小于 1.5m ;一级及一级以下,宜保证便于观测,以不受旁折光等影响为原则;
- 二、测距边位置的选择,应满足相应测距方法对地形等要素的要求。当采用电磁波测距时,其测距边选择应遵守本规范第2·4·4条的规定;
- 三、觇标的高度应合理、作业应安全;
- 四、控制点应便于长期保存、加密、扩展和寻找。

第2·2·4条 二、三等控制点应建造觇标;四等控制点可视需要而定。觇标可因地制宜地选用钢标、木标或混凝土标等。所建的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标端端正,标架稳固;
- 二、标柱的中心、仪器台的中心,宜与标石的中心位于同一铅垂线上,其偏差不应大于 10cm ;
- 三、标柱距离测站仪器的观测视线:二等点应大于 20cm ,三、四等点应大于 10cm 。

第2·2·5条 二、三等点应埋设柱石和盘石,两层标石中心的最大偏差,不应超过 3mm ;四等以下的各级控制点,可不埋设盘石;一、二、三等导线点,位于铺装路面上的部分,可采用其他能长期保存、稳定的标志代替埋设标石、标志,标石的埋设规格应按本规范附录二执行。

二、三、四等控制点应绘制点之记,其它控制点可视需要而定。

第三节 水平角观测

第2·3·1条 水平角观测所用的光学经纬仪,在作业前,应进